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36號

上訴人 李如恩

上列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施錦霖即貴恩霖餐飲商行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